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

地址：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
聯絡人：鍾祈 社工員
電話：08-7610088 傳真：08-7610123
E-mail：x0972962156@gmail.com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屏原文教字第 11400001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附件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二返鄉服務切結書 附件三發文單位及學校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4 學年度下學期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贈活動一（捐贈單位：林阿姨及葉阿姨）』，請貴單位協助辦理並於期限日期完成申請程序，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 114 學年度『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理。

二、獎助學金學生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

1. 設籍於屏東縣境內，值得栽培的原住民學生。
2. 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3. 學業成績必須每科都及格
4. 奮發向上(學生在各方面傑出表現事實，請推薦人於申請表上詳細填寫)
5. 本會獎助學金受獎學生須自製感謝卡給贊助單位，感謝卡內容須用心填寫，未能配合者請勿提報。
6. 各單位提報學生名額：1 至 5 名學生(國小至大學)，皆須符合申請條件。
7. 申請之大學生需簽立返鄉服務切結書(附件二)
8. 錄取之大學/專生，需參與本會返鄉服務志工活動
9. 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金額分別為：

國小生：3000/人

國中生：5000/人

高中生：10000/人

大專生：20000/人

學校統一送件 | 課指組收件期限：
115 年 01 月 26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0021370

(二)隨表附件

1. 申請表附件一上務必附上照片(近期臉部清晰生活照即可)
 2.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114 學年度上學期學費繳納證明
 3. 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未符合此項規定將取消資格)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提供畢業證書或入學證書)
- (三) 惠請貴單位承辦老師或申請單位推薦人員協助完成
- (四) 收件期限：114 年 02 月 03 日
- (五) 頒贈時間地點：另行文告知

三、推薦單位注意事項

- (一) 請申請學生或單位承辦人員將申請資料備齊後再寄回本會
- (二) 申請資料逾期者或資料繳交不齊者不予受理(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善心單位捐助規定，在學校有欠學費或營養午餐費之學生，若獲得此獎助學金審核通過，獎助學金須優先繳付對學校的欠費，剩餘款才讓家長請領。

正本：如附件二冊列單位

副本：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原民處、本會

理事長陳來福

(附件一)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114 學年度 下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學生 半身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家長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年級 班	導師姓名	
家 庭 成 員	稱謂	姓 名		年齡	職 業	成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殘/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殘/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殘/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殘/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歿
須描述內容：1. 家庭現況 2. 為人品行 3. 在校表現 4. 優異事蹟 5. 特殊說明						
申 請 學 生 狀 況 描 述 【 推 薦 人 填 寫】						
推薦單位：			連絡電話：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首長（簽章）			

獎 學 金 申 請 相 關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獎 (助)學 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區興協宮聖光普濟宮德會 <input type="checkbox"/> 擇法善司林及蔡先生的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扶輪社(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翁國華先生(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蔡佐彥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阿姨及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各界善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隨申請表檢附之相關文件		(1)近3個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3)上學期成績單、 <u>114學年度上學期學費繳納證明</u> (4)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5)其他資料(如獎狀、證照、手冊等)					

注意事項(務必詳細閱讀)：

- (1) 各類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皆以文件齊全且附上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順序，若為邊緣戶而無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推薦人將學生未附清寒證明之緣由加註於背面狀況描述欄內，評審委員將視情況斟酌審核。
- (2) 申請學生狀況描述欄必填，推薦人、承辦人、主管及首長皆需簽章。
- (3) 繳交資料請依檢附文件欄位中之編號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整齊。
- (4) 至報名期限截止，申請表格若仍未填寫完整，或檢附必備文件仍有缺件，本會不再另行通知並一律視為喪失資格，繳件逾期則不予受理。
- (5) 軍公教眷屬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以下為本會審核小組填寫，請申請人勿擅自勾選】

審 核 結 果	序號	檢附文件或相關證明	初審結果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未繳交
	1	戶籍謄本 / 戶口名簿影本			
	2	在學證明 / 學生證影本			
	3	上學期成績單、 <u>114學年度上學期學費繳納證明</u>			
	4	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5	其他資料(如獎狀、證照、手冊等)			
	本會承辦人員訪視狀況				
	本會審核委員意見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評語：		委員 1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評語：		委員 2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評語：		委員 3 簽章：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審核小組				
	總幹事：		理事長：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辦法

壹、宗旨：

- 1、藉由返鄉服務之機會，發現部落問題、思考解決之路，並願意將所學知識及技能回饋部落，使部落進步。
- 2、透過學生自己的努力得到獎學金，並順利升學完成學業。
- 3、期許原住民學生懂得感恩，回饋社會。

貳、目的：

- 1、關懷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原住民學生持續升學及其身心發展。
- 2、培養原住民學生飲水思源及關懷社區、回饋部落之情操。

參、贊助單位：社會各界善心人士

肆、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伍、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陸、對象：每年獲得本會獎學金之原住民大專學生

柒、服務時間：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

捌、服務對象：屏東縣原住民鄉居民(災區優先)及學童

玖、服務範圍：屏東縣原住民鄉各文化健康站、圖書館及該部落課後輔導班

拾、執行辦法：

一、行前培訓及服務地點：

每年領取本會承辦個各項獎學金之大學生，需至本會參與部落服務的行前培訓。培訓日期一或二日，完成培訓者，本會將依其專才技能安排適當之服務地點及工作，服務成效將列為下一次申請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

二、服務時數：

- (一) 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時數，達到標準才予以頒發服務證明。
- (二) 三分之二：返鄉服務期間時數須達當次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含)。
- (三) 三分之二以下，二分之一以上：若該次返鄉服務時數因重大天災、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只達到總時數二分之一，須提出相關證明及詳敘事由。

(四) 取消獎學金：

1. 未達二分之一：無任何特殊事由未達該次服務總時數二分之一。
2. 兩次未達三分之二：或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連續兩次無故未達到總服務時數三分之二者，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三、寒、暑期返鄉服務皆須參與：領取本會承辦之各項獎助學金(針對獲獎大專生)者，若無特殊情形，一學年度寒、暑假返鄉服務皆須參與。若因重大天災、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請提早與返鄉服務承辦人反應，並在該年度向村莊或是學校機構申請志願服務，並提出服務時數證明以抵銷返鄉服務時數。若無故缺席返鄉服務，則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拾壹、其他：大專生返鄉服務及獎學金詳細申辦作業請至協會官網查詢或致電詢問承辦人。本會業務承辦人：鍾祈 社工員，連絡電話：08-7610088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

清寒優秀獎學金獲獎大專院校學生

返鄉服務切結書

本人_____（學校_____系／所_____），學號：_____），

同意於「_____獎學金」受獎期間，會參與當學年度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之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若有以下任一事由，經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查核屬實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停止給付本人獎助學金，並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 一、 受獎期間無故不參與寒、暑期大專志工返服務隊。
- 二、 受獎期間未參與過任何一次寒、暑期大專志工返服務隊。
- 三、 參與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期間，服務時數無故未達標準時數二分之一。
- 四、 參與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期間，服務時數連續兩次無故未達標準時數三分之二。
- 五、 無故不參與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之學生將追回所領獎助學金。

受獎人簽章：

聯絡電話：

承辦人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